

---

花都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17）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9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复军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监督，紧紧依靠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检察业务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多项工作经验得到省市检察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肯定、推广。

### 一、深刻理解检察工作新理念，把握检察工作的发展方向

始终坚持思想先行，以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实务提升，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思想武器。

---

秉持新时代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新时代要求检察官做到既不放纵犯罪、又不伤及无辜，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三位一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和没有犯罪事实发生为由，不批准逮捕 779 人，不起诉 71 人。牢固树立“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理念，注重把握个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提升办案的社会治理效果。如在办理陈某某涉嫌虐待儿童案时，因陈某某为胁迫其妻回归家庭虐待亲生子女，我们依法批捕了犯罪嫌疑人，防止其对未成年人进一步的侵害。在反复劝导下，陈某某真诚悔罪，我们综合评估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又专人协助三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1.5 万元，并协调他们在原籍顺利入学。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充分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主导责任。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履行检察机关的主导责任。2019 年，检察官提前介入 27 件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侦查或调查工作，批捕后主动制作引导侦查提纲 2214 份，主动面对面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95 次，主动自行补充侦查案件 139 件。深入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设计理念，在罪案处理、量刑建议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官的能动性，办理的陈某某故意伤害案、王某某抢劫案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发挥检察官在诉讼监督中的主导作用，办理的广州大运摩托有限公

---

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立案监督案例”。

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完善的法治体系推进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一方面，在内设机构改革时，专门设置第四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专门选调民事、行政法律专业人才 3 人充实办案力量，专门在鉴定、勘察、调查环节派出法警支持保护；另一方面，在案件办理上，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比重逐步提升，2019 年，我院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123 件、行政检察案件 12 件，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4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各类检察业务呈现蓬勃向前、协调发展的态势。

## 二、用心践行检察使命担当，服务全区中心工作大局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努力在服务花都发展大局中书写检察答卷、展现检察作为。

立足办案积极维护金融安全。坚持把防范重大金融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批捕非法集资、违规发放贷款、非法传销等金融或类金融案件 30 件 49 人，起诉 37 件 66 人。批捕的卢某某等 7 人实施“套路贷”诈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假借民间借贷之名，巧立名目将涉案合同金额垒高至 3227.5 万元，并通过暴力讨债等方式，逼迫被害人抵押、出售房屋等财物还债，先后对 88 名被害

---

人实施诈骗，骗取被害人房产 24 处、机动车 2 辆及高档手机等若干财物，在全区形成恶劣影响。结合办案情况，就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组织撰写并向区委呈报《关于我区新型互联网金融犯罪的调研报告》，为花都发展绿色金融产业提供参考。在办理某银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就涉案应收账款质押存在银行业金融风险、银行贷款审批漏洞等问题，先后向广东银监局发出两份防控金融风险、改进内部管理的检察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整改。

检察护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打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区政协主持下联合举办“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协商座谈会，与区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案件信息通报和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为民营经济保驾护航。认真贯彻刑事司法政策，涉民营企业案件，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防止因企业带头人等被查办导致企业“一蹶不振”。2019 年办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中，不批准逮捕 11 件 11 人。严厉打击敲诈企业财物、职务侵占等犯罪，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理了盘踞花都区冰淇淋行业、肆意欺压商户的邱某某等 8 人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以及多次恶意举报、天价勒索广州市某化妆品公司的刘某某、王某敲诈勒索案，取得了震慑效果和作用。

以“检察之盾”守护民生公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

---

念，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增进民生福祉。积极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8 件，与区法院联合协调，为农民工追回补偿 317.46 万元。当好社会公益“代言人”，重点围绕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国有资产及英烈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固体废物类行政诉前程序案件 24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 份，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雷霆出击，整治清理固体废物 3200 余吨。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的刘某某、李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中，刘某某、李某被判处连带赔偿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共计 45 万元，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全国发行报纸上公开道歉，该案系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三、扎实推进“平安花都”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坚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综合治理相结合，维护花都区域社会安全稳定。

为民司法惩治刑事犯罪。紧盯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的治安重点领域，以司法利剑惩治犯罪、保护无辜。办结提请批准逮捕刑事犯罪案件 2690 件 3883 人，办结移送审查起诉刑事犯罪案件 2941 件 3901 人。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功办理了彭某某等 30 人网络电信诈骗案、“云联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系列案、章某某以“区块

---

链”为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重拳出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批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56 件 132 人、起诉 21 件 69 人，办理了彭某某等 15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专案。坚持扫黑除恶斗争在法治轨道运行，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破网打伞”，批准逮捕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人员 2 名，提起公诉 1 名，移送涉黑恶“保护伞”线索 5 条。开展扫黑除恶宣讲进祠堂、进校园、进工地等系列活动，举办“扫黑除恶”重点案件公开庭、示范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影响力、公信力。

“监检”衔接推进反腐倡廉。紧紧围绕反腐败工作大局，主动配合区监察委，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依法受理审查起诉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1 人，提起公诉 20 件 20 人，移送其他区检察院 6 件 8 人，办理了原狮岭镇振兴村委冯某某等 9 人职务侵占系列案等典型案件。强化对职务犯罪案件的公诉力度，指定刑检二部专门检察官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提升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专业性。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中，注重深挖背后隐藏的职务犯罪线索，向区监察委移送案件线索 2 件 2 人，密切与区监察委在线索移送、追赃追逃等方面的协调配合，确保腐败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

法治引领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坚持“穷尽法律程序、穷尽检

---

察职责、穷尽检察人员诚心”三个穷尽原则，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019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37件，所有信访案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针对因案致贫，开展精准扶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9人，发放司法救助款15万元，让被害人及其家属感受到法律的温暖。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检察长、副检察长、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兼任“法治副校长”，分别到所在学校开设法治课堂。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研发出“未成年被害人已决案件查询系统”，协助市检察院建成和推广“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对有性侵、猥亵犯罪前科人员，设立教育系统从业禁区。在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已对19000余名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查询。2019年5月，我院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未检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 **四、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守护正义赢得公道人心**

始终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维护法治权威，让花都人民对公平正义能够有更好的期许、更实在的体验。

持续发力“两项监督”。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的要求，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针对办案中发现取证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够，以及违规办案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发出检察建议4份。注重纠错防漏、不枉不纵，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立案

---

19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0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的，纠正漏捕50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监督与指引并重，针对不捕、不诉率偏高的各类刑事案件，采取现场授课、定期通报、会议研讨等方式，促进提高侦查机关办案质量。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7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份，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2条，均获采纳。加强民事执行监督，配合法院根治“老赖”，破解执行难。在一起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最终犯罪嫌疑人被成功起诉、判决，该案作为典型案例，写进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深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办结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2件，其中2件被省检察院选为典型案例。

突出抓好刑事执行监督。扎实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核查财产刑案件2024人，核查涉及罚金刑金额2269.3万元。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489件，提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21人，采纳211人，采纳率达95.5%。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监督及日常巡查，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处理防范化解风险6起，建议公安机关介入牢头狱霸行为两宗，其中一宗



---

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批捕。认真贯彻“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赦”活动有关要求，协调刑罚执行机关，开展摸查甄别工作，对 15 名申报对象进行审查，发现证明材料失效等问题两项，分别向区司法局、区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纠正。

### **五、严格落实“四个铁一般”要求，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队伍建设要求，着力锻造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

“润物无声”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审视花都检察发展的思想束缚和工作短板，着力营造忠诚、干净、担当、超越的整体氛围。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采取支部同步学习、揣着问题调查研究等自选动作，推动教育入脑入心。坚持领导带头办案，浓厚干事创业风气，院领导办案 509 件，远超领导办案任务，刑检部门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 220 件，干警发扬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精神，加班加点情况屡见不鲜。2019 年，全院 6 名干警荣立三等功，20 余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荣誉奖励，两人分别被评为“花都好人”和 2019 年“最美花都青年”。推进“文化育检”，提炼“忠诚、崇法、精业、奋斗”的花检精神，融入检察人员血脉。加强意识形态管控，制订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图和清单，院领导与检察干警员工互加微信，互相关注“朋友圈”，确保思想舆论健康纯洁。

以务实笃行举措提升司法效能。扎实推进“捕诉一体”改革，

---

同一案件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由同一经办检察官负责。制订“检察官培训检察官”计划，检察长、副检察长分别围绕司法理念、刑事案件办理、公益诉讼等领域，为全院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检察官个人办案数据档案，定期对每一名检察官的案件结案率、认罪认罚率、两项监督数据及案件质量相关数据进行统计、考评，并让排名靠后人员制订针对性提升计划。加强综合部门与业务部门换岗锻炼、岗位联动，提升整体作战能力，2018-2019年，我院检察信息工作连续两年排名全市基层检察院第一；2019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在我院报送的《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做实做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 助推检察产品品质提升》一文上，对我们的工作作出了批示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简报》2019年第42期也专门介绍了我院相关工作经验。

坚持“严管厚爱”促作风纪律改进。制订完善队伍管理、司法责任制改革等制度文件12项，制定落实具体工作计划、措施28项，为检察正规化建设提供制度支撑。深入贯彻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时做好登记、收集、核查、呈报等工作。严格执行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三公经费”使用及财务报账程序，主动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内部审计。规范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程序，重大招投标事项由纪检监

---

察室派员介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2人次，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扼制在萌芽状态。

高度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和社会监督。坚决贯彻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有关重大事项规定，向区委呈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今年以来检察工作重要事项报告》，得到区委黄伟林书记批示肯定。积极协调争取人大工作支持，主动接受人大工作监督。2019年8月26日，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建议工作落实的决议》，这是广州市首份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的人大决议，在全省反响强烈。积极做好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工作，连续三年，利用街镇组织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契机，院领导赴全区四街六镇走访“全覆盖”，向人大代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征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2019年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3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人士400多人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触检察脉动，为检察事业建言献策。

各位代表，一年来，花都检察事业取得的点滴成绩和进步，得益于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得益于一直以来全体花都人民对检察事业的关心和厚爱！在此，

---

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深刻地感知到，新时代花都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不足和问题。比如，衡量办案效能指标的“案-件比”数据较高，案件退查较多、退查程序不规范，影响花都人民对司法高效的获得感。实行“捕诉一体”改革后，诉讼监督数据有所下降，检察官适应“捕诉一体”办案，主动监督、善于监督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较少，行政检察工作仍然短板明显，与花都人民对公平正义、规范透明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检察宣传的“富矿”挖掘不足，导致花都人民对检察职能、作用知晓度不够，检察机关为花都企业、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存在“最后一公里”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制定针对性措施，系统化加以改进！

## **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花都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整体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支撑，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树品牌，着力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为花都城市治理“出新出彩”、实现花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是以忠诚铸魂加强政治建设。**把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

---

全会精神作为重中之重，紧紧围绕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体系和法治建设能力现代化，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高度自觉的检察责任、检察担当，为丰富“中国之治”内涵做出实践贡献。始终把对党忠诚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检察人员的首要政治品格，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坚定不移服从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纲要，紧紧围绕区委各项工作部署，以整治违法建设、助推产业发展等为重点，制订检察服务保障措施。认真贯彻国家发展和保护民营经济的优待政策，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削弱民营经济发展的犯罪行为，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让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花都的“闪亮”名片！

**三是加强司法办案“护一方平安”。**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力度，让黑恶分子无处“藏身”。探索适应“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的相关改革措施，把危害社会安全，侵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毒品犯罪、金融犯罪等作为重点，强化“快捕快诉”，促进花都人民对社会安全稳定的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攀升。

**四是进一步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入贯彻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加强对人权的司法保护。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提升监督线索发现及分析研判能力，拓展行政诉讼监督渠道，切实将行政检察短板补齐，推动各项检察监督全面协调

---

充分发展。

**五是落细落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以改造升级的“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正式挂牌为契机，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将心比心办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科学构建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评判标准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从源头压减案件退查，降低“案-件比”，提升案件当事人对检察办案的满意率。

**六是以“从严治检”夯实检察事业根基。**进一步深化以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改革措施，制订检察官责任清单和廉政档案，严肃查处违规插手、过问、干预案件办理情况，切实杜绝权钱交易等司法腐败问题。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增进与人大代表联络沟通，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擦亮“花小检”微信公众号品牌，展现花都检察的精神风貌。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气象塑造新征程！新的一年，我们将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始终以迎接挑战的“拼劲”、迎难而上的“韧劲”、敢于超越的“闯劲”，围绕花都所需，竭尽检察所能，努力为花都打造枢纽型绿色发展示范区，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说明

---

附件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说明

1. “四大检察”（P3）：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四大检察”首次写进全国人大决议。

2. 公益诉讼诉前程序（P3）：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之前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建议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应当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经过诉前程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国家和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时，检察机关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行政公益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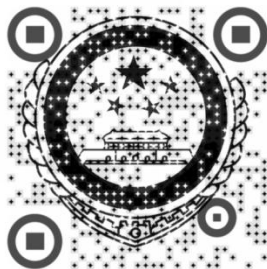
3. “捕诉一体”（P9）：是检察机关适应司法体制改革需要、加快落实司法责任制而进行的重要改革，指按照一类事务由一个机构负责到底原则，将以往同一案件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由不同检察官办理的做法，改为同一案件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由同一经办检察官负责办理，并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4. “案-件比”（P12）：是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评判标准的一项办案质量评价指标，指将刑事案件中当事人涉司法事件视为“案”，检察机关参与的对案进行的各种审查处理活动视为“件”，

---

选取影响当事人司法评价、体现司法机关办案效率和质量 的审查处理活动的数量，作为件的总数。检察机关最优“案-件比”是“1:1”，该“案-件比”数据意味着，一个刑事案件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办结，检察办案质效最高，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相对更好。

5. “十大业务”（P13）：指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的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含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个罪名案件的侦查职责），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控告申诉检察案件等十大检察业务。



花都检察微信



花都检察微博